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5〕46号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公开征求 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港航标准分委组织，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、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联合起草了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》征求意见稿，为进一步提高团体标准质量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0日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有关单位和个人若对标准文本有修改意见，可将意见填入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中（若无意见，也请予以勾选并反馈）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反馈给学会标准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束佩璟

电话：025-58786635

电子邮箱：jscts_kjzx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-2 号楼 201 室

邮编：210004

附件：

1. 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》征求意见稿
2. 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》编制说明
3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